

## 补 102

## 七 灵

(英1122)

降 A 大调

3/4

$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5}$  |  $1 \cdot \underline{7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1}$  |  $3 - 3$   $\underline{4}$  |  $2 \cdot 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3}$  |  $1 -$   
 一 看 哪, 时 代 已 转 移, 随 主 转 入 圣 灵 里,  
 $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5}$  |  $1 \cdot \underline{7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1}$  |  $3 - 3$   $\underline{3}$  |  $2 \cdot 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3}$   $\sharp 4$  |  $5 -$   
 神 宝 座 前 的 七 灵, 奉 差 遣 到 全 地 去。  
 $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5}$  |  $6 \cdot 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4}$   $\underline{3}$  |  $4 - 4$   $\underline{4}$  |  $5 \cdot \underline{4}$   $\underline{3}$   $\underline{2}$  |  $3 -$   
 (副) 哦, 神 七 灵, 我 恳 求, 愿 你 工 作 得 成 就!  
 $\underline{5}$  |  $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4}$   $\underline{3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1}$   $\underline{7}$  |  $6 - 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1}$  |  $1 \cdot \underline{7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1}$  |  $3 - -$  |  
 将 我 鉴 察 并 焚 烧, 为 着 召 会 的 建 造,  
 $\underline{5}$   $\underline{4} \cdot \underline{4}$  |  $\underline{4}$   $\underline{3} \cdot \underline{3}$  |  $\underline{3}$   $\underline{2}$   $\sharp 1$   $\underline{2}$   $\underline{4}$   $\underline{3}$  |  $1 - \parallel$   
 鉴 察, 焚 烧, 为 着 召 会 的 建 造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圣灵乃是七倍灵,<br>圣徒转回得复苏,  | 应付召会死光景,<br>使主召会得恢复。 |
| 三 现今我们神的灵,<br>而且加强成七倍,  | 成为召会的供应,<br>何等丰富又全备! |
| 四 神的七灵是七灯,<br>并不是为着教导,  | 七盏烧着的火灯,<br>乃是为将我焚烧。 |
| 五 看哪!现在神七灵,<br>洁净召会每角落, | 七眼如火焰照明,<br>肉体情欲都脱落。 |
| 六 主今赐下祂七灵,<br>今在地方召会里,  | 带着丰盛的生命,<br>供我享受并经历。 |

## 神人的神圣权利—有分于神的神性

读经: 约三 15, 罗八 14、16、23、29~30, 林后三 18, 弗一 4~5, 约壹三 2

## 周 一

**壹 我们需要看见, 我们这些神人有神圣的权利, 能有分于神的神性, 就是有分于神—约三 15, 彼后一 4:**

- 一 成为神人的第一步是: 我们在灵里由是灵的基督而生, 有祂神圣的生命和性情—约三 6, 彼后一 4。
- 二 我们既是神人, 由神所生, 成为神的儿女, 就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, 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显上(但不在神格上)成为神—约一 12~13, 罗八 16, 约壹三 1。

## 周 二

**贰 我们这些神人能有分于神的神性不同的方面:**

- 一 我们能有分于神的生命—弗四 18, 约一 4, 十 10, 十一 25:
  - 1 生命就是神的内容和神的流出: 神的内容乃是神的所是, 神的流出就是神自己作生命分赐给我们—启二二 1。
  - 2 神的生命是神圣的, 有神的性质, 也是永远的, 是非受造、无始无终、自有永有、绝不改变的一约三 15, 约壹二 25, 五 13、20。
  - 3 神永远的生命是不能毁坏、不能消除、不能朽坏的, 也是经过死亡和阴间之试验, 征服死, 还要吞灭死的复活生命—来七 16, 徒二 24, 启一 18。
  - 4 生命乃是经过过程并终极完成的三一神分赐到我们里面, 并活在我们里面—罗八 6、10~11。

二 我们能有分于神的性情—弗一 4，彼后一 4：

- 1 神圣的性情乃指神所是的，就是神之所是的构成成分。
- 2 神是圣别的，圣别是祂的性情，并且祂在基督里拣选我们，使我们也成为圣别，像祂是圣别的一样—弗一 4，彼前一 15~16：
  - a 成为圣别就是有分于神的圣别性情—弗一 4。
  - b 神拣选我们，使我们成为圣别；祂使我们成为圣别，乃是借着将祂自己这圣别者分赐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全人被祂圣别的性情浸透并充满—彼前一 15~16。
- 3 有分于神的神圣性情，就是有分于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—弗三 8。
- 4 一天过一天我们该有分于神的性情，享受神所是的构成成分—彼后一 4。

### 周三

三 因着我们借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们有权利有分于神的心思—约壹二 27，腓二 5，林前二 16：

- 1 我们是在神里面，并且有神的成分；我们仍然有自己的心思，但我们里面也有神的心思—腓二 5。
- 2 当膏油在我们里面涂抹时，就把神涂抹到我们里面，又向我们启示神的心思—约壹二 27。
- 3 我们若让基督的心思成为我们的心思，我们就可以有基督的心思—腓二 5：
  - a 我们不仅有基督的生命，也有基督的心思—林前二 16。
  - b 基督必须从我们的灵浸透我们的心思，使我们的心思与祂的心思成为一—16 节，弗四 23。

四 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一林后三 18：

- 1 我们说这点的根据，乃是保罗在林后三章十八节的话，那里说到我们凭神自己的所是而被变化。
- 2 基督追测不尽的丰富分赐到我们里面，意思就是我们不仅有分于神的生命、性情和心思，更有分于祂的所是一弗三 8。

### 周四

五 我们这些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形像—林后三 18：

- 1 基督乃是神的像，彰显神所是的一西一 15，林后四 4。
- 2 按照林后三章十八节，我们正“渐渐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”。
- 3 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长子这复活之基督的形像，成为与祂一式一样—罗八 29。

六 至终，我们要被带进神的荣耀，有分于神的荣耀—来二 10：

- 1 神是荣耀的神；荣耀是神的彰显，是神在辉煌中彰显出来—徒七 2，林前二 7，林后三 18，四 6。
- 2 神永远的目标是要领祂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—来二 10。
- 3 包罗万有的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乃是荣耀的盼望—西一 27。
- 4 我们观看并返照主的荣光，就渐渐变化成为主的形像，从荣耀到荣耀—林后三 18。

### 周五

七 神人之神圣权利的另一面，乃是有分于神儿子的名分—弗一 5，罗八 23：

- 1 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过的永远，神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—弗一 5。

- 2 在时间开始以前，神就有意并定意，要我们有分于祂儿子的名分—5 节。
  - 3 基督的救赎将我们带进神儿子的名分里，并且我们得着了儿子名分的灵—我们蒙重生之人的灵调和着神儿子的灵—加四 6，罗八 15。
- 八 神人有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包括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显出—19 节：
- 1 当我们的生命—基督—显现的时候，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—西三 4。
  - 2 当神显现时，我们这些神的众子也要有分于那个显现—罗八 19。
  - 3 神要与祂的众子一同显现（来二 10），他们在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和荣耀上，将要与祂一式—罗八 19。

**周六**

- 九 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包括有权利有神的样式—约壹三 2：
- 1 约壹三章二节说，“我们晓得祂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；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”
  - 2 当基督显现时，三一神就要显现出来；当我们看见祂时，我们就要看见三一神；当我们像祂时，我们就要像三一神—2 节：
    - a 这清楚启示，我们要有神的样式。
    - b 我们不仅要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样式—弗四 18，彼后—4，约壹三 2。
- 十 最后，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成为神类—神的种类—约一 12~13，罗八 14、16：

- 1 神成为人，进到人的种类里；而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为神，进到神的神圣种类之范围里—约一 1、12~14，彼后—4。
- 2 我们要进入神圣的范围，就是神圣种类的范围，就必须从神而生，有神圣的生命和神圣的性情—约一 12~13，三 3、5~6、15，彼后—4：
  - a 我们已经重生成为神的种类，成为神人类—约一 12~13。
  - b 我们第二次的出生，重生，使我们进入神的国，成为神的种类—三 3、5~6。
  - c 神所有的儿女都是在神圣种类的神圣范围里—一 12~13，三 3、5。
  - d 在约翰福音里，我们看见信徒活在神圣种类之范围内的许多方面—一 16，十五 4 上、9、11，四 23~24，十四 2、20、23，十七 22~24。
- 3 我们无论在哪里，都需要记得我们是神人，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—西三 4，弗—4~5，林后三 18，彼后—4。

### 晨兴喂养

约三 6 从肉体生的，就是肉体；从那灵生的，就是灵。  
 一 12~13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成为神的儿女。这等人不是从血生的，不是从肉体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从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

神话语中高品的真理，……其中一项……就是有分于神的神性这件事。……我要扼要地说到神人的权利——有分于神的神性。……诗歌第三百五十五首……第三节……有一句说，“并且祂你合一。”何等奇妙，我们这些堕落的人竟能与主合一！这样的思想的确非常高。现在我们需要看见更高的事——我们这些神人有神圣的权利，有分于神的神性。……“有分于”一辞的意思不只是有分，更是有分而得着享受。这指明我们有所得着，并且我们享受我们所得着的。……我们都需要看见，我们能分于神的神性，就是有分于神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六九至二七〇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我们人为神所造，乃是为着这个目的。人是按着神的形像，照着祂的样式所造的（创一 26）。我们被造，不是按着人的形像，照着人的样式，乃是按着神的形像，照着祂的样式。因此，人有神的形像和样式。然而，人在被造的时候没有神的生命。但如今我们既是神人，由神所生，成为神的儿女，我们就有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，甚至在生命、性情和彰显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为神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〇页）。

神人的头一个资格，就是他们是由神所生，而成为祂的众子（约一 12~13，来二 10）。原初，我们仅仅是受造的人；受造以后，我们又成了堕落的罪人。我们不是神的儿子。

虽然我们属于不同种族，不同国籍，但借着祂的怜悯，我们都成了一样的：我们都是神人。神人乃是由神所生的人。基督教里有一种神学告诉人说，我们信徒成为神的儿子，不是借着出生，而是借着领养。按照这种神学，我们不是神所生的，只是神所领养的。然而，照着圣经，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，都是由神所生，而成为祂的儿子。我们既是神的儿子，当然就是神人。我们乃是与生我们的那位一样。我们由神所生，就不可能不是神的儿子。我们既是神的儿子，我们就是神人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二册，五五二页）。

神人借重生由神而生之路……就是基督生机拯救的头一项。……这等人不是从血（肉身的生命）生的，不是从肉体的意思（成为肉体后堕落之人的意思）生的，也不是从人的意思（神所创造之人的意思）生的，乃是从那是生命源头和生命泉源之神生的（约一 13）。神是生命的源头；祂也是涌流的生命水源。

没有多少基督徒照着他们所应当的，把全部注意力放在重生的事上。我们从父母而生，乃是我们的第一次出生。……我们不该注意我们的第一个出生。我们应当只记得一个出生，就是我们的重生。一日过一日，我们不该忘记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我们不是从血生的，不是从肉体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从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从神生的。今天，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信徒，都知道我们的父是谁。我们尊重我们的第二个出生，在这个出生里，我们是从神而生。……神的儿女都是从神生的神人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三册，五六六至五六九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基督的三个时期——成肉体、总括与加强，第四章；神人的生活，第一篇。

### 晨兴喂养

约三 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远的生命。  
彼后一 4 借这荣耀和美德，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你们既逃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借着这些应许，得有分于神的性情。

我们这些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生命。约翰三章十五节告诉我们，凡信入主耶稣的人都得永远的生命。永远的生命就是神圣的生命，神的生命。我们是人，却能得着神的生命。我们是按着神的形像，照着神的样式被造的，只是没有神的生命。借着重生，我们蒙神赐恩，得着祂的神圣生命。……祂已经将祂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，分赐到我们里面。……歌罗西三章四节说到“基督是我们的生命”。基督既是神的具体化身，基督作我们的生命，意思就是神作我们的生命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〇至二七一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我们既是神的儿子，也是神人，我们就有神圣的生命（约三 15、36 上）。许多基督徒知道他们有永远的生命，却不知道永远的生命是什么。不仅如此，他们也不知道神圣的生命是什么。他们不知道重生的人在们自己属人的生命之外，得着了另一个生命。……天然的生命使我们成为天然的人；神圣的生命使我们成为神圣的人。……因着我们由神圣的生命所生，并有神圣的生命，我们当然就是神圣的人。我们由神圣的生命所生，所以我们是神圣的。可惜的是，大多数重生的人不知道他们在自己的生命之外，又得着神的生命。我们自己的生命是属人的生命，因此我们都是属人的。但借着重生，我们又在我们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着另一个生命。这生命不仅是圣别的、属天的，

也是神圣的；因此，我们都成了神圣的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二册，五五三页）。

我们这些神人也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性情。（在）以弗所一章四节……我们看见，神在基督里拣选我们，乃是有特别的目的一使我们成为圣别。圣别的意思不仅是成圣，分别归神，也是与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别。神是圣别的，而我们是凡俗的。只有神与一切不同，与一切有别。因此，祂是圣别的；圣别是祂的性情。神的目的是要使我们成为圣别，像祂是圣别的一样（彼前一 15~16）。成为圣别就是有分于神圣别的性情。神既拣选了我们，要使我们成为圣别，祂就将祂自己这圣别者分赐到我们里面，使我们全人被祂圣别的性情充满并浸透，借此使我们成为圣别。对我们这些神所拣选的人，成为圣别就是有分于神的性情（彼后一 4）。因此，我们不仅得以有分于神的生命，也得以有分于神的性情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一页）。

正如我们的肉身是由所吃的食物构成，照样，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，既有分于神，就该由神构成。这该是我们天天的经历。我们若享受神并有分于祂，就会由祂构成。我们将完全由神的性情构成。

我们会由神构成，以致在一切所是所作上都彰显神。我们甚至散发神的“馨香之气”。我们若天天有分于神，至终就不知不觉的有分于祂。别人接触我们，会在我们身上看见三一神的彰显。……我们越被神浸透，就越彰显祂。……有分于神的性情，就是有分于神所是的元素、成分。我们有分于神，神所是的各面就成为我们的享受。这是享受神性情的构成成分（新约总论第一册，七八至七九页）。

**参读：**新约总论，第七至九篇。

### 晨兴喂养

腓二 5 你们里面要思念基督耶稣里面所思念的。  
 弗四 23 而在你们心思的灵里得以更新。  
 罗八 6 因为心思置于肉体，就是死；心思置于灵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〔在腓立比二章五节，〕你们里面要思念的，是指三节的“看”和四节的“看重”。当基督倒空自己，取了奴仆的形状，显为人的样子，并且降卑自己（7~8）的时候，祂里面也有这种思念和心思。要有这样的心思，我们需要在基督的心肠里（一8）与祂是一。要经历基督，我们需要到一个地步，就是在祂内在柔细的感觉和思想里与祂是一（圣经恢复本，腓二 5 注 1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因着我们借着重生成了神人，所以我们也有权利有分于神的心思。这就是说，我们虽是人，却能有神圣的心思。……我们需要让基督的心思成为我们的心思（腓二 5）。

以弗所四章二十三节说，“在你们心思的灵里得以更新。”这里的灵乃是信徒重生的灵，调和了神内住的灵。这样调和的灵扩展到我们的心思，就成了我们心思的灵。调和的灵越多渗透我们的心思、浸透我们的心思、占有我们的心思，我们的心思就越像神的心思。这就使祂的心思成为我们的心思，这也就是有分于神的心思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二页）。

那灵的引导不是源于或在于外面的事物。那灵的引导是里面生命的结果。我要说这引导是来自生命的感觉，来自我们里面神圣生命的感觉。生命这辞在罗马八章至少提过五次。因此，

那灵的引导是生命的事，是生命的感觉和知觉的事。心思置于灵，乃是生命（6）。我们怎样才能认识这生命？不是借着外面的事物，乃是借着内里生命的感觉和知觉。有一种来自心思置于灵的内里感觉。我们的心思若置于我们的灵，里面就立刻得着加强并满足；我们也得着滋润和复苏。借着那感觉和知觉，我们就能知道我们行得正确。换句话说，我们知道我们在那灵的引导之下。所以，十四节里那灵的引导不在于外面的事物，完全在于我们灵里生命的感觉。……你不该违反这里面的感觉，或违抗这内里的知觉，因为这的确是那灵的引导。……内里的生命使你感觉到，你是否在主的引导之下，甚至在小事上也是如此。因此，我们照着灵而行，并将我们的心思置于灵，借此被那灵引导（罗马书生命读经，二六二、二六四页）。

再者，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所是。我们说这点的根据，乃是保罗在林后三章十八节的话，那里说到我们要变化成为主的形像，“乃是从主灵变化成的。”这指明变化的工作不是由属于主灵的事物所作的，乃是由主灵亲自作的。因此，我们是凭神自己的所是而被变化的。

在以弗所三章八节，保罗说到基督那追溯不尽的丰富，指明这些丰富已经分赐到我们里面。基督追溯不尽的丰富，就是基督所是的丰富。基督追溯不尽的丰富分赐到我们里面，意思就是我们不仅有分于神的生命、性情和心思，更有分于祂的所是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二至二七三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罗马书生命读经，第十八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### 晨兴喂养

**林后三 18** 但我们众人既然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，好像镜子观看并返照主的荣光，就渐渐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从荣耀到荣耀，乃是从主灵变化成的。

**罗八 29~30** ……神所预知的人，祂也预定他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，……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

我们作为神人也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形像。……（林后三章十八节“同样的形像”）就是复活并得荣之基督的形像。在神的创造里，人是在外面按着神的形像被造；但我们所要变化成为的形像，乃是内在的。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就是模成神长子这复活得荣之基督的形像，成为与祂一式一样（罗八 29）。

变化乃是一种新陈代谢。变化所包含的新陈代谢，可比作我们肉身正在吃、消化并吸收食物之后所发生的事。……我们基督徒乃是神人，我们里面都有主灵，而主灵正在我们里面进行一种新陈代谢改变的过程，将我们变化成为基督的形像。新陈代谢地变化为复活得荣之基督的形像，就是有分于神的形像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三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至终，我们要被带进神的荣耀，有分于神的荣耀。希伯来二章十节说，神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。保罗在罗马八章三十节说到这事：“祂所预定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得荣耀乃是神完整救恩的一步，在此神用祂生命和性情的荣耀完全浸透

我们的身体。这样，祂就将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，使之同形于祂儿子复活、荣耀的身体（腓三 21）。这是神生机救恩终极的一步，在此神就得着完满的彰显，至终要显明于新耶路撒冷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三至二七四页）。

神的……一个奇妙属性是荣耀。行传七章二节说，“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……，荣耀的神向他显现。”五十五节说，“司提反……定睛望天，看见神的荣耀。”荣耀是神的彰显，是神在辉煌中彰显出来。神的荣耀对亚伯拉罕是极大的吸引，将祂从世界分别出来归给神。神的荣耀也是极大的鼓励和力量，使亚伯拉罕能以跟从神（创十二 1、4）。

彼后一章三节说，神用祂自己的荣耀和美德呼召我们，或呼召我们到祂自己的荣耀和美德。此外，彼前五章十节说，神召我们进入祂永远的荣耀。按提后二章十节，神的救恩乃是连同着永远的荣耀。这指明永远的荣耀是神救恩的终极目标（罗八 21）。神的救恩领我们进入祂的荣耀（来二 10）。

我们已被命定要得神的荣耀，并且蒙召来得这荣耀（林前二 7，帖前二 12）。现今我们信徒正被变化到这荣耀里（林后三 18），并且要被带进这荣耀里（来二 10）。至终我们要与基督同得这荣耀（罗八 17、30），在新耶路撒冷里带着神的荣耀作神的彰显。……神创造我们作祂的器皿，以盛装祂并彰显祂（九 23）。神在我们这些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，彰显祂荣耀的丰富。我们被祂的主宰预定来作祂的容器，祂贵重的器皿，以彰显祂在荣耀里的所是。这要在新耶路撒冷里完全得显明。……新耶路撒冷一个显著的特色是有神的荣耀（启二一 11），有神的彰显。新耶路撒冷全城要带着神的荣耀，这荣耀就是神自己经过那城照耀出来（新约总论第一册，一三一至一三二页）。

**参读：**新约总论，第十一篇。

### 晨兴喂养

- 弗一 5 按着祂意愿所喜悦的，预定了我们，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，归于祂自己。
- 罗八 23 ……我们这有那灵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里面叹息，热切等待儿子的名分，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
- 19 受造之物正在专切期望着，热切等待神的众子显示出来。

神人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神圣权利的另一面乃是有分于神儿子的名分（弗一 5，罗八 23）。我们能有神的生命、神的性情、神的心思、神的所是、神的形像和神的荣耀，因为我们是神的儿子。……正如人的儿子分享他属人父亲的荣耀或威荣；照样，神的儿子也分享他们神圣之父的荣耀。

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是在已过的永远，神预定我们，预先标出我们得儿子的名分。在时间开始以前，神就有意并定意，要我们有分于祂儿子的名分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四至二七五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我们乃是神的儿子，享受儿子名分的一切福分。我们可以把这些福分列举出来：儿子名分的灵、那灵的见证、那灵的引导、那灵的初熟果子、那灵的帮助和那灵的代表。至终我们要有神儿子完满的儿子名分显示在荣耀的自由里（罗八 19、21）。

〔罗马八章〕用了三个重要的辞—儿女、儿子、后嗣。……神的生命在三个阶段里作工，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子。神的生命在我们灵里重生我们，在我们魂里变化我们，并且将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。因此，我们有重生、变化和改变形状。这些加在

一起，就给我们完满的儿子名分。这三个阶段的结果，就使众子完全得成熟。

罗马〔八章〕……告诉我们，那灵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（16）。十六节不是说儿子或后嗣，因为在儿子名分的第一阶段，我们只是借着神的生命得重生的小孩子。此后我们会长大。然后十四节说，“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在十四节里，我们不再是婴孩或儿女，乃是儿子。……我们已从儿女长到能接受那灵引导的儿子。这就是说，我们在第二阶段，变化的阶段。最终，我们要成为后嗣。照着古代的法律，后嗣必须成年，并且被宣布为法定的后嗣，才能承受产业。所以，罗马书这段有重生的儿女、变化的儿子以及改变形状或得荣的后嗣。我们生为神的儿女，现在正长成神的儿子，且在等候我们完全成熟并依法被宣布为神法定后嗣的时候。使我们成为法定后嗣的手续，是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，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，也就是完满的救赎（23）。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，会使我们有资格作神圣产业的后嗣。这改变形状要借着得荣而完成（罗马书生命读经，二七七至二七九页）。

我们作为神人，也要有分于神的显出（19）。当我们的生命—基督—显现的时候，我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（西三 4）。今天神是隐藏的，但有一天祂要向全宇宙显示出来。罗马八章十九节指明，当神显示、揭露出来的时候，我们这些神的众子也要有分于那个显示、揭露。神要与祂的众子一同显示出来，他们在生命、性情、心思、所是、形像和荣耀上，将要与祂一式一样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五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罗马书生命读经，第十九、五十三、六十二篇；新约总论，第十二至十四篇。



### 晨兴喂养

**约壹三 2** 亲爱的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晓得祂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；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

**罗八 16** 那灵自己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

**14**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

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，这包括有权利像神。约壹三章二节说，“亲爱的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晓得祂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祂；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”这清楚启示，我们要像神，就是有神的样式。我们不仅要有分于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也要有神的样式。有神的样式乃是莫大的祝福与享受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五至二七六页）。

### 信息选读

我们既是神的儿女，在祂显现的时候，就必要在生命的成熟上像祂。像祂乃是将来必然的事（约壹三 2），只是这事现在还未显明。这指明神的儿女大有前途，有更辉煌的福分：我们不仅有神圣的性情，还要有神圣的样式。有分于神圣的性情，已经是莫大的福分和享受，而像神、有神的样式，乃是更大的福分和享受。

约壹三章二节的代名词“祂”指神，也指将要显现的基督。这不仅指明基督就是神，也含示神圣的三一。当基督显现时，三一神就要显现出来；当我们看见祂时，我们就要看见三一神；当我们像祂时，我们就要像三一神。

约翰在二节说，“我们必要像祂；因为我们必要看见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”这意思是我们因着看见祂，就返照祂的样式（林后三 18），因而使我们与祂所是的一样。

约壹三章二节指明神的儿女大有前途。我听过一些圣徒说他们没有前途，这些圣徒需要明白他们大有前途，有辉煌的福分。“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”，这话指明了我们的前途。我们将来如何，这是神圣的奥秘。因为是这样的一个奥秘，所以必定是一件大事。我们无法想像我们的将来究竟如何。我们的将来还未显明，这事实指明我们的将来是很美妙的。虽然我们将来如何还未显明，但我们晓得当子显明的时候，我们必要像三一神（约翰一书生命读经，二七三页）。

最后，神人有神圣的权利成为神类一神的种类（约一 12，罗八 14、16）。我们已经重生成为神类。我们既是神的儿子，我们就是神类，是神的种类。

约翰一章十二节说，“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成为神的儿女。”我们已经借着信入主耶稣接受了祂，神也给了我们权柄成为神的儿女。“那灵自己同我们的灵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”（罗八 16）这样的见证，向我们见证并保证，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我们有祂的生命。我们需要体验这点并记住这点。我们无论在哪里，都需要记得我们是神人，有神圣的权利有分于神的神性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四册，二七六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约翰一书生命读经，第二十六篇；李常受文集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第一册，与全时间受训者的交通，第一章；罗马书的结晶，第一篇；神经纶的总纲与神人该有的生活，第四篇。

## 附 5

## 经历神 — 神人联调

8 8 8 8 8 8 重

A 大调

4/4

1 - 1 · 2 | 3 - - 5 | 4 6 7 2 | 1 - - 3 | 4 2 7 5 |  
 一 何 大 神 迹! 何 深 奥 秘! 神 竟 与  
 1 - 2 1 | 7 - 6 - | 5 - - - | 5 - 7 1 | 1 - 7 5 | 1 -  
 人 联 调 为 一! 神 成 为 人, 人 成  
 3 - | 2 - - 5 | 6 1 - 6 | 5 1 - 2 | 3 - 2 - | 1 - - - |  
 为 神, 天 使、世 人 莫 测 经 纶;  
 3 - 2 5 | 1 - 2 3 | 4 6 2 1 | 7 · 6 5 5 | 3 5 1 5 |  
 出 自 神 的 心 爱 美 意, 达 到 神  
 6 1 4 6 | 7 2 5 7 | 1 - - 1 | 3 - 3 - | 2 - - 2 | 4 -  
 的 最 高 目 的。出 自 神 的 心 爱  
 4 - | 3 - - 3 | 6 - 6 - | 5 - 4 2 | 1 - 7 - | 1 - - - ||  
 美 意, 达 到 神 的 最 高 目 的。

- |  |   |
|--|---|
| 二 神成肉身,来作神人,<br>生命、性情与祂同类,<br>祂的属性变我美德,<br>祂的属性变我美德, | 为要使我能成为神,<br>唯我无分祂的神位;<br>祂的荣形在我显活。<br>祂的荣形在我显活。  |
| 三 不再是我单独活着,<br>并与众圣神里配搭,<br>且成基督生机身体,<br>且成基督生机身体,   | 乃是神我共同生活;<br>建成三一宇宙之家,<br>作祂显身团体大器。<br>作祂显身团体大器。  |
| 四 最终圣城耶路撒冷,<br>三一之神,三部分人,<br>神性人性互为居所,<br>神性人性互为居所,  | 异象、启示集其大成。<br>永世对偶是人又神;<br>神的荣耀在人显赫。<br>神的荣耀在人显赫。 |

### 终极完成的神与重生信徒之神人二性的 合并—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

读经：路十二 49~50, 约十二 23~24, 十四 2, 10~11、17、20~21、  
23, 十五 1~8、16, 十六 13~16, 启二一 3、22

## 周 一

壹 我们必须看见,在整个宇宙里神只要一件事,就是祂自己这终极完成的神与重生信徒的宇宙合并—约十四 10~11、20, 十七 21、23, 十四 23, 启二一 3、22:

- 一 信徒与主的关系可由“联结”、“调和”与“合并”这些辞所描述;“联结”关系到我们与主在生命上的一,“调和”与神圣的性情和属人的性情有关,“合并”是人位彼此内住(也就是互相内在)—约十五 4~5, 彼后 1-4, 约十四 20。
- 二 神圣三一的三者在其所是和所作上,从永远就是一个合并—10 节:
  - 1 神圣三一的三者借着互相内在,而成为一个合并—“我在父里面,父在我里面”—10 节上、11 节上。
  - 2 神圣三一的三者借着在一起是一的行事,而成为一个合并—“我对你们所说的话,不是我从自己说的,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”(10 下);“你们当……因我所作的事而信”(11)。
- 三 行传二章二十三节指明这宇宙的神圣合并,就是神圣三一的三者,在永远里举行了一个会议,同意差遣神圣三一的第二者进到时间里成为人,以完成神的神圣经纶—彼前一 20, 弥五 2, 参创一 26。